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251)

(主板股份代號：1103)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進行轉板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本公司已申請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形式，將合共456,190,000股已發行H股轉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6)條原則性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並於創業板除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函件，當中批准本公司的轉板上市申請。

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的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H股於創業板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H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H股將以新股份代號「1103」於主板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據此，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H股更改為8,000股H股，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已委任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代理，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H股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轉板上市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現有H股股票將無任何影響，該等股票將仍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轉板上市亦將不涉及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概不會因轉板上市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更改現有股票、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交易貨幣及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進行轉板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本公司已申請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形式，將合共456,190,000股已發行H股轉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6)條原則性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並於創業板除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亦接獲中國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函件，當中批准本公司有關轉板上市之申請。

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的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集團乃一間綜合企業，從事路橋建設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董事會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將進一步促進H股的交易流通性，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投資公眾(包括機構投資者)的知名度，從而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日後增長及發展。

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H股。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現預期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轉板上市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轉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H股現時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H股以港元買賣。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H股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1,720港元，低於買賣慣例的最低值每手2,000港元。

為增加H股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以令H股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據此，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H股更改為8,000股H股，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0.43港元，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H股的估計市值將為3,44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緩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H股碎股買賣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代理，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H股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H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H股碎股或湊足一手完整的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關偉權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1樓3101室(電話號碼：(852) 2509 8340及傳真號碼(852) 3525 8378)。

H股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能保證能就買賣零碎H股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H股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H股更改為8,000股H股的生效日期	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H股碎股對盤服務	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在市場上提供對盤H股碎股服務的最後一日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H股於主板買賣

H股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即H股在創業板上市當日)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在H股持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H股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H股開始於主板買賣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一切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H股於創業板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H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H股在轉板上市後直至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屆時每手買賣單位將增至8,000股H股)將以新股份代號「1103」及以每手4,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於主板買賣。

轉板上市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現有H股股票將無任何影響，該等股票將仍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交割、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轉板上市亦將不涉及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概不會因轉板上市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更改現有股票、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交易貨幣及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期刊發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終止刊發財務業績季度報告的做法，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刊發其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董事會認為，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規定，投資者及股東將繼續可獲得本公司的相關資訊。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va.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d) 組織章程細則；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削減董事人數、委任董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改變所得款項用途、建議擔保附屬公司授信額度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及
- (i)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各份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的副本。

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各現任董事或監事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錢文華先生，55歲，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自上海電視大學，取得工業企業管理專業文憑。錢先生於瀝青行業之經驗逾二十年。錢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上海市建材局認可為經濟師。彼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為上海市建築材料供應總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銷售員工，在該段期間，錢先生晉升為經理，負責瀝青銷售。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彼成為上海建築材料保稅貿易行之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錢先生成為棟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一職。錢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截至本公告日期，錢先生直接於225,706,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間接於其妻子劉惠萍持有之35,854,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故該等股份被視為由錢先生持有之家族權益。錢先生為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約27.94%股權之最大單一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錢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錢先生之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長後釐定。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錢先生每年可收取基本薪金及津貼人民幣601,000元。花紅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董事之表現後全權酌情支付。

陸勇先生，57歲，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棟華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市場開發。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為本公司總經理。陸先生現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上海市建築材料供應總公司認可為助理經濟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陸先生直接於62,618,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約6.69%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陸先生之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長後釐定。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陸先生每年可收取基本薪金及津貼人民幣280,000元。花紅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董事之表現後全權酌情支付。

張金華先生，47歲，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揚州師範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在南通市商業局出任辦公室秘書。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彼負責本集團之路橋建設業務。張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副總裁。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直接於15,152,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約1.62%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之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長後釐定。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張先生每年可收取基本薪金及津貼人民幣253,000元。花紅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董事之表現後全權酌情支付。

李鴻源先生，55歲，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自上海電視大學，取得工業企業管理文憑。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上海市建材局認可為經濟師。李先生於建築材料行業之經驗逾十年。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曾於上海富斯樂士本泰建築工程產品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棟華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成為棟華有限

公司之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彼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副總裁，負責集團燃料油貿易業務。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泰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直接於50,254,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約5.37%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之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長後釐定。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李先生每年可收取基本薪金及津貼人民幣252,000元。花紅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董事之表現後全權酌情支付。

非執行董事

陳焯榮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泛亞洲地區私募基金投資及策略性管理顧問方面積逾多年經驗。陳先生現為里昂證券亞太恆富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加入里昂證券集團之前，陳先生曾任職於一家從事國內直接投資項目之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陳先生於任期內負責交易評估與執行以及成立基金。陳先生乃泛亞洲之私募基金寶銘集團及EMP-Daiwa Capital Asia Ltd之前任投資經理，負責泛亞洲地區之直接投資項目。彼亦曾為策略性管理顧問公司A.T. Kearney及IF Consulting位於紐約、波士頓及倫敦辦事處之管理顧問。陳先生於美國密芝根大學獲得商業學學士學位並於杜克大學獲得商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長後釐定。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陳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士及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鍾卓明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鍾先生為法院委任之代名人及破產受託人。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他曾於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胡明偉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職務。鍾先生畢業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務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此外，鍾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深造文憑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文憑。

截至本公告日期，鍾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鍾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長後釐定。根據彼之服務協議條款，鍾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84,000港元。

葉明珠女士，66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

截至本公告日期，葉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葉女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長後釐定。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葉女士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元。

朱生富先生，62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乃高級經營師，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上海電視大學頒發工業企業管理文憑。彼亦通過遠程教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之經濟專業(本科)學位，並於二零零三

年獲得中國商業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及全國高級經營師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營師資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為上海市建材局幹部學校之教研部主任。自一九九三年起，彼於上海市建築材料供應總公司出任辦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朱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長後釐定。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朱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元。

監事

葛家齊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監事。自一九七一年至二零零二年，葛先生於上海市建築材料供應總公司任職，出任運輸及設施部主管。葛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完成上海市建築材料學校為期兩年半之物資管理課程。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起，葛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神華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葛先生獲委任為上海神華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葛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東台市蘇中油運有限公司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葛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葛先生之監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長後釐定。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葛先生每年可收取基本薪金及津貼人民幣84,000元。花紅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監事之表現後全權酌情支付。

蔡盈先生，30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監事。蔡先生畢業於華僑大學，及於二零零五年任職於上海中遠航空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市場部，蔡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上海神華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蔡先生之監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長後釐定。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蔡先生每年可收取基本薪金及津貼人民幣120,000元。花紅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監事之表現後全權酌情支付。

朱穎華女士，31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監事。朱女士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並自二零零二年起任職於本集團。

截至本公告日期，朱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朱女士之監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長後釐定。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朱女士每年可收取基本薪金及津貼人民幣28,000元。花紅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監事之表現後全權酌情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董事及監事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本公司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人員。一般而言，其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惟聯交所另行准許的情況除外。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透過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及進行，故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均及預期將繼續居於中國。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必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的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李鴻源先生(執行董事)及徐勤進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徐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各授權代表將可於一段合理期間內因應聯交所的要求與聯交所會晤，並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任何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行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ii)倘董事預期將出差，其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c) 此外，該等屬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擁有或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於聯交所買賣的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H股更改為8,000股H股，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可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棟華有限公司」	指	上海棟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二日轉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緊接本公司轉型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0,000元，其為本公司之前身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與創業板由聯交所同時營運，及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將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張金華及李鴻源；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焯榮；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葉明珠及朱生富。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亦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va.com>登載。

* 僅供識別